做好新时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流动党员是党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采取精准有效的教育管理措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意见》。制定出台《意见》，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质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锻造一支充满活力的先锋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还存在少数流动党员去向难掌握、管理难落实、活动难组织、作用难发挥等问题。我们在起草《意见》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精准有效、关爱服务的要求体现到流动党员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问题导向，以求解优解思维、务实管用措施解决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系统观念，把流动党员管理放到整个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进行统筹，注重相关政策措施系统集成、协同联动；坚持求真务实，根据现实条件和工作基础，提出可操作、好落实、能见效的具体要求；坚持改革创新，总结基层经验做法，将比较成熟的措施做法吸纳到《意见》中来。

《意见》共5个部分、18条，从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5个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

问：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是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意见》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为便于基层准确认定和把握，将流动党员界定为因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化，没有转移正式组织关系，连续6个月以上不能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活动的党员。二是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流出党员、流入党员进行登记，运用信息手段督促流动党员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及时报到。三是区分不同情形，对规范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四是按照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原则，针对流动党员不同情形，分别提出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具体要求。

问：《意见》对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提出哪些要求？

答：建立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的责任清单，推动基层党组织和流动党员明责履责尽责，是抓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关键。《意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一是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隶属作为落实党组织责任的依据，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负有主体责任，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责任。二是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党员外出流动情况、确定专人定期联系流出党员、按照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组织开展线上学习、引导流出党员发挥作用、做好优秀流出党员表彰相关工作、加强流出党员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7项具体责任。三是明确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流入党员情况、确定专人与流入党员保持联系、组织流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做好流入党员关怀帮扶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加强流入党员日常监督等方面，明确6项具体责任。四是根据流动党员特点，从外出前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报告、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报到、与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保持联系、外出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对流动党员提出了5项责任要求。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哪些工作措施？

答：立足工作实际，《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4方面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流动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经常性教育。二是按照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三是激励流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不同类型流动党员实际出发，采取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和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方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加强对流动党员的关怀帮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坚持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相结合，为流动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提供帮助。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哪些要求？

答：流动党员党组织是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意见》从注重规范建设和日常管理的角度，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规范流动党员党组织设置，明确在流动党员人数较多、相对集中的地方和单位，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并对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方式、隶属关系等提出要求。二是明确流动党员党组织职责任务，主要包括加强流动党员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管理，开展政治学习，组织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同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联系，通报民主评议以及日常表现情况，做好接收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等工作；做好流动人员的团结凝聚和联系服务工作。三是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运行管理，要求对流动党员党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加强规范管理，选优配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负责人，强化服务保障，推动积极发挥作用。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提出哪些要求？

答：《意见》从4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建立齐抓共管工作体制，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督促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促进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共享、工作共抓。二是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求县级党委对流动党员较多的基层党组织，充实工作力量，采取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加大指导力度；加强对从事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层党务工作者政治能力和政策业务培训。三是加大支持保障力度，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划拨一定额度党费，用于开展流动党员教育培训、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活动、慰问帮扶生活困难流动党员等；统筹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教育基地等各类阵地资源，向流动党员开放活动场所，针对不同类型流动党员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法律援助等服务。四是加强督促检查，要求将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纳入巡视巡察、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工）委为单位，明确流动党员管理具体工作事项，抓好工作落实；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利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工作调度。

问：文件出台后，关键在落实。请谈谈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加强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切实把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和流动党员准确领会《意见》精神，严格落实《意见》要求。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等方式，抓好《意见》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和流动党员三方责任全面落实，切实抓好流动党员理论武装、纳入党组织管理、参加组织生活和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三是细化工作措施。各地区各部门（系统）要结合实际抓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抓细、抓实、抓出成效。要注意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手段做好流动党员登记接收、组织关系转接、组织生活管理等工作。四是加强督促指导。要通过情况调度、调研督导等方式，了解掌握《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西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4TD网挂公告第[5]号

经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以下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价增加幅度（万元/次）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2024C-5	城东区夏都大街以北	86788.68	住宅、商业用地	1.0≤Ra≤2.3	≤30%	≥35%	≤80米	商服用地40年 住宅用地70年	15084	75418	1200

注：1.曹家寨片区出让总面积490.14亩，地块一出让面积130.18亩占总面积比例约为27%。曹家寨片区共需原址回迁安置住户412户，实际建还安置面积50607.75平方米。按比例分配地块一内需原址建还安置住户111户，实际安置面积13664.09平方米，由土地竞得单位无偿建还13664.09平方米，交由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安置住户。

2.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二、符合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

三、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具体时间安排（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1、挂牌公告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00至2024年12月1日17:00。

2、挂牌申请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00至2024年12月10日17:00。

3、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6:00。

4、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2日09:00至2024年12月12日14:30。

5、限时竞价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30起。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申请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到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办理CA数字证书，并完善诚信库相关信息。

六、申请人在挂牌申请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hggzyjy.gov.cn/ggzy/）"土地交易"系统，按照网上操作程序点击下载出让文件，并参加挂牌交易活动。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系统使用。

七、申请人必须在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户一次性向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八、申请人完成保证金缴纳后，获取《网上竞买资格确认书》，方能在网上竞价系统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有2个或2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限时竞价确定最高报价人。

九、最高报价人于交易结束之日起5日内，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竞买须知》中规定的竞买资料。上传完成后，持网上打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与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及风险提示详见出让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出让方：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27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女士 喻女士 0971-6146324

交易机构：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154号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季女士 星女士 0971-7661380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2日